

证券代码：872765

证券简称：奥狮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谈家渡路 28 号 19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沈跃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孙文景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净利润为 1,070,895.34 元，因业务发展需要，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

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行业和主营业务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主营业务为“通过互联网平台以及技术工具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互联网‘营和销’一体化服务，包括数字营销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商渠道经销业务”，由于公司 2019 年度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占比超过广告业务收入，公司决

定变更公司的行业和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变更前的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变更后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变更前的主营业务为“通过互联网平台以及技术工具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互联网‘营和销’一体化服务，包括数字营销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商渠道经销业务”，变更后的主营业务为“经营数字商品交易服务、营销与权益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发生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奥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编号为(310101000190626)浙泰商银(流借)字第(0073960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上海奥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8.32%。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丽南女士和沈跃先生、沈一鸣先生、牟晓英女士为上海奥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7000LK199HKBFB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5.9%。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丽南女士、沈一鸣先生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2019 年 11 月,公司股东傅志谦向公司提供短期无息借款

人民币 150 万元，该公司借款已于当月还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黄丽南、沈跃、傅志谦、上海狮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智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予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如有）：何慧明、刘韵

（三）结论性意见（如有）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